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**屯門區議會專職委員會（2020-2021年）**  
**主席及副主席選舉**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2月4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議員於2月7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22位議員回覆，當中18位議員表示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安排，而另外4位議員未有於書面回覆內明確表示同意／不同意，或於書面回覆內的附件未能開啟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同意／不同意	屯門區議員
同意	陳樹英、黃麗嫦、何杏梅、林頌鎧、蘇嘉雯、王德源、巫堃泰、何國豪、林健翔、周啟廉、馬旗、張可森、張錦雄、曾錦榮、甄霈霖、潘智鍵、黎駿穎、盧俊宇
未有於書面回覆內明確表示同意／不同意，或於書面回覆內的附件未能開啟	黃丹晴、李家偉、曾振興、羅佩麗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7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